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18〕2号



关于印发《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教师职称评定中教研教改论文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教师职称评定中教研教改论文的规定（试行）》已经学院2018年第13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教师职称评定中教研教改论文的规定（试行）

为提高我院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力度，支撑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建设和学院发展，现将学院对教师职称评定中教改论文成果的要求规定如下：

1、 职称评审的学院推荐环节中，除河南省及学校有关要求的业绩条件外，需追加考核申报教学型、教学研究型职称教师的教研教改论文发表情况。

2、 申报教学型和教学研究型职称的教师，近五年内至少应以第一作者发表 2 篇教研教改论文；申报科研型职称的教师，近五年内至少应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教研教改论文。

3、 教研教改论文应在正式期刊发表，文章内容应与我院本科及研究生课程教学或人才培养密切相关，论文页数应 ≥ 2 页。

4、 教师发表教改论文的版面费资助及奖励办法分别按学院最新文件执行。

本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 2019 年 6 月起正式实施。